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認購人認購股份 及 關連交易 — 遠航認購股份

認購人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 13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13,000,000 港元。認購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遠航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 OL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 65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65,000,000 港元。OL 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及抵銷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償付。

一般事項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OL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OL 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OL 認購事項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須就CG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則須就OL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OL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人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人		
中國國銀	50,000,000	5,000,000 港元
多弗	80,000,000	8,000,000 港元
	<u>130,000,000</u>	<u>13,000,000 港元</u>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64,90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5%。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珍貴先生為一間中國國銀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3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3,00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5%；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2港元折讓約16.1%；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80.5%。

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由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各認購人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內完成。

遠航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O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OL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訂約方

- (1) 認購人：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遠航及OL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37,680,13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2%。遠航由桂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桂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桂先生之兒子)亦於87,658,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

OL認購股份之數目

遠航將認購65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65,00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約7.75%；(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0%；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9%。

OL認購股份之地位

OL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OL認購價

每股OL認購股份為0.10港元之OL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OL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OL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2港元折讓約16.1%；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80.5%。

OL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OL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OL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約19,000,000港元及抵銷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約46,000,000港元償付。

OL認購事項之條件

OL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OL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OL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由OL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遠航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5) 遠航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商併購法》及／或聯邦政府外商投資政策，就O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OL認購股份)，已取得澳洲政府所有必須監管同意或批文或不反對書，惟倘任何有關批文(或不反對書)須待條件或規定獲達成後方獲發出，則除非遠航可接受(合理情況下)該等條件或規定，否則此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

遠航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OL認購事項之完成

OL認購事項應於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內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後隨即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扣除將由貸款抵銷之金額及累計利息約4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需要現金以維持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尚結欠遠航貸款及累計利息。完成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及資金基礎將進一步增強，亦無需承擔貸款之利息開支及還款責任。

有關本集團、中國國銀及遠航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西澳發展及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

中國國銀及多弗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投資。

遠航為一間以航運業務為策略重點之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為香港最大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遠航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合共300萬載重噸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此外，遠航投資於基礎設施及經營其他船務相關業務，包括港口、碼頭及倉儲。遠航亦投資於酒店業務。

持股列表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OL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 任何其他變動)		於OL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 任何其他變動)		於CG認購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1,837,680,137	21.92%	1,837,680,137	21.59%	2,487,680,137	27.55%	2,487,680,137	27.16%
桂冠先生	87,658,412	1.05%	87,658,412	1.03%	87,658,412	0.97%	87,658,412	0.96%
Colin Paterson先生	60,798,446	0.73%	60,798,446	0.71%	60,798,446	0.67%	60,798,446	0.66%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243,054,000	2.90%	243,054,000	2.86%	243,054,000	2.69%	243,054,000	2.65%
葉發旋先生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29,590,995	26.60%	2,229,590,995	26.19%	2,879,590,995	31.88%	2,879,590,995	31.43%
認購人								
中國國銀	364,904,972	4.35%	414,904,972	4.87%	364,904,972	4.04%	414,904,972	4.53%
多弗	—	—	80,000,000	0.94%	—	0.00%	80,000,000	0.87%
其他公眾股東	5,787,486,164	69.05%	5,787,486,164	68.00%	5,787,486,164	64.08%	5,787,486,164	63.17%
	8,381,982,131	100.00%	8,511,982,131	100.00%	9,031,982,131	100.00%	9,161,982,131	100.00%

附註：

1,77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持有，及60,720,000股股份由桂先生及其配偶聯合持有。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OL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OL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OL認購事項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遠航、OL聯繫人士及桂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925,338,549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7%))須就OL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364,904,972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5%))於CG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須就CG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OL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G認購事項」	指	中國國銀根據CG認購協議認購CG認購股份
「C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國國銀」	指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弗」	指	多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即將成立以考慮OL認購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CG認購事項而言)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或(就OL認購事項而言)遠航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5,130,000美元(約4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遠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按年利率12%計息
「桂先生」	指	桂四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遠航」	指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OL聯繫人士」	指	包括桂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OL代價」	指	OL認購事項代價
「OL認購事項」	指	遠航根據OL認購協議認購OL認購股份
「O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OL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OL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OL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OL認購股份0.10港元
「OL認購股份」	指	根據OL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6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國銀及多弗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